

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786860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、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、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。
- 二、災區土石流、山坡地、河川、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，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三、災區行政機關、文教、道路、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四、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五、災區居民福利服務、精神復健、心理衛生保健、諮詢轉介、就學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防疫、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- 六、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、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、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事項。
- 七、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、文書、庶務彙整事項。
- 八、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本縣縣長、副縣長兼任之，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，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各單位主管、附屬機關首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（聘）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綜理本會業務，並由計畫處辦理本會之幕僚行政作業。

第五條 本會下設九組，各組召集人規定如下；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：

- 一、濟助組：社會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。
- 二、安置組：建設處處長、地政處處長。
- 三、營建組：工務處處長。
- 四、教育組：教育處處長。
- 五、環衛組：環境保護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。
- 六、產業組：農業處處長、觀光處處長。
- 七、原民組：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。
- 八、財稅組：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稅務局局長。
- 九、企劃行政組：計畫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
第七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，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施行。